

# 公 佈 函

發文字號	明公pN091204001	公佈日期	2020/12/08
公 司	明志科大	經辦部門	行政部門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經 辦 人	曾錚(410-5000-3002)		
受 文 者	明志科大所有部門		
副本受文者			

**主旨：**轉頒佈實施台塑企業「公費生實習管理辦法」，請查照。

**說明：**一. 總管理處為使明志科技大學公費實習生之推動執行及管理規定有所遵循，特制定公費生實習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重點如下：

(一) 甄選資格

每年由學校公告受理符合資格學生之報名申請(限電機、機械、化工、資工(管)、電子、材料工程、環安衛等7系)，學生申請資格為最近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以上，且為全班排名前10%，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

(二) 甄選作業

甄選作業包含書面審查及面試，由學校彙整後與總管理處人事組協調安排辦理，甄選結果呈用人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核定。

(三) 實習期間及薪酬

公費生於大四上、下學期實習，不放寒假約10個月。實習期間核給單一薪俸新台幣(下同)36,700元/月，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由用人公司均依法辦理。

(四) 實習考核通過後正式任用

公費生實習期間表現優秀，經面談確認該實習生同意畢業且役畢後(女性免)至公司服務者，實習部門主管得提報錄取為正式人員，呈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核定。正式任用報到時與用人公司簽訂「台塑企業公費生服務合約書」，大學畢業者一次發給40萬元獎助學金，約定服務4年；研究所畢業者一次發給50萬元，約定服務5年。

二. 首屆公費實習生擬定於2021年2-3月公告及受理申請，依本辦法規定受理報到。

三. 相關辦法及原始公佈函如附件，請各部門自行查閱，並請相關系所轉知所屬師長了解。

四. 學校研發處已於109年9月29日會同相關單位及系所召開第一次

公費生協調會議，並已預定作業時程及規劃，近期將再召開第二次協調會議，以利後續推動作業。

附件：



- 公佈函2020.11.05\_頒佈實施台塑企業「公費生實習管理辦法」(人事組).pdf



- 公費實習生管理辦法20201021.doc



發文單位：明志科大行政部門總務處